

如果说,有一些相遇是命中注定,那么我们的故事,也是注定要发生。
从知道稻城亚丁,到踏足,到留下,最后在此安家,有很多的细节,我似乎已经忘了,现在我终于有了一点时间,可以像是个老人一般回忆过往。

稻城故事(上)

◎骆文龙

高原的阳光,就像是欣哥做的遵义辣子鸡一样毒辣。
有时吹起来的风,就像是生气的咄咄逼人。

时常可以看到被森林覆盖山脚的雪山上,前方暴雨后方冰雹,中间的我沐浴在阳光下。

在感叹一天有四季,十里不同天的同时。

还真像我哄你时的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和左右不逢源。

故事的开始。
是2008年的10月。

……
我本是田间地头尽情奔跑的小兽。

阳光是我的皮毛。

溪水是我的血脉。

山峦是我的骨骼。

森林是我的肌肉。

高原小城锻炼了我的体魄,但却没有增长我的见识。

直到一纸录取通知书,将我带离了我的家乡,告别了父母和香喷喷的羊肉米线,我坐6个小时的汽车,又坐了一夜的火车,再坐了4个小时的汽车,终于到了学校。

真是有些紧张。

我们的学校号称水电黄埔,曾经在巴蜀那也是风光过很长时间的,芸芸学子遍布全省水电系统。

理论上这个学校应该有高端的教学楼、整洁的宿舍、应有所有的食堂、一应俱全的体育场。

实际上呢,08年那一场灾难,我的学校就在重灾区,所以在作为重建阶段入学的我,看到残垣断壁半堵墙,破破烂烂体育场,那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。

而我的父母因为根深蒂固的行业感情,让我这个文科生上了这所理科学校,主要目的,还是希望有一天,我可以子承父业。

我自认为文学方面还有一定的造诣,然后翻开教材,愕然发现,自己只认得里面的汉字、标点符号、阿拉伯数字、以及一部分奇怪的符号。

真是极为惊叹,我至今都还记得那种感觉,一个崭新的世界在我面前打开了。

更为重要的是,这个新世界,我什么都不了解,即使明知身在宝山,却什么都带不走。

我们的学校,在地震过后,一切都是等待重建的萧瑟,就像是入错行的我,心惊胆战,还有我的床头墙壁,每一次余震,那一条细细的缝隙,就会在雪白的墙壁上,稍微延长一点点。

墙壁会因为余震而开裂。

但是我的榆木脑袋,打死也学不进去那晦涩难懂的知识。

还好,有一个女孩子,为我们那一群难兄难弟们带来了希望,在每天下午给我们这些铁脑壳、废柴、学渣、文盲们补课,恶补各种知识,也驯服了我

这头山间走出来的小野兽。

时间真的是过得很快,我已不记得中间那么多的细节,却记得当时在工地实习时,突然得到分手的结果。

有一段时间是灰色的,我怎么都想不到当时是怎么熬的。

有一段时间是苦涩的,我怎么也忘不了我最后的见面。

我在火车站哭泣,我在银盘电站醉酒。

她忘记了那个约定。

我们曾经说过,要在稻城亚丁相遇。

要一起去去看一看那个美丽的地方,2011年的亚丁,还不算特别出名。而2011年的我,只是工地上的一名苦力。

没有搬到砖,干的全是风险极高的特种作业。

在40米高的绝壁上,脚下的路宽不超过四十公分,为了不失去平衡,我得把整个身体紧紧的贴在上面,一点点的挪动。

汗水沾染了灰尘,顺着我的脊梁流下,酸痒燥热无比,但我不敢有过多的动作,因为我怕就这么掉下去。

对高空的恐惧本来就是人类的天性。

即使有安全绳,我也绝不会因为它名字里有安全,就真的相信它绝对安全。

所以我一度害怕看到被拍到地上的烂番茄。

那时候我就在想,站在高处能看到高处的风景,那如果我能到亚丁,我能看到什么呢?

那是一个我从来都没有去过的地方。那个地方,和我的家乡,理论上只隔着四个县。

那个时候,我离着我的母亲,九百六十八公里。

在某个地面温度超过四十五度的中午,炎炎烈日下,我汗流浹背的焊完gls隔离开关上的最后一个接地。

脑海中突然浮现起一个念头。我得去亚丁看看。

……
是的,我想去亚丁。

不管是和你一起也好。

还是我一个人。

……
我干的是风险极高的高空特种作业。公司在肯定我劳动成果的同时,必然不会让我过于寒心。

所以那个时候,我有了一点积蓄。

足以保证我在一段时间里,绝对不会饿死。

所以我果断的给工头表示,世界那么大,我得去转转。

亲爱的刘队嚼着槟榔,叼着烟。

“莫得那本事,就莫得那板鸭,你算么子咯,老子现在望望你就瞎眼,你走达我心里不晓得好舒服。”

我笑嘻嘻的去抢这刀子嘴豆腐心的长沙人的槟榔,嚼得不亦乐乎,看着他

爽爽利利的给我签字,然后溜之大吉。

那个月,我干了十五天就跑路了,因为押三发一的工资制度,离职的两个月后,我的工资发下来了,他给我算的是满勤30天,没有一天假。

亲爱的刘队,如果我这篇蹩脚文章能有幸发表,然后又幸运的被远在巴基斯坦工地的你看到的话,可不要讲是兄弟不讲义气出卖你,好些时候,我都会想起你们这些八局的兄弟姐妹。

想我们在一起工地干活,团结一心的日子。

想食堂王嬢嬢做的毛式红烧肉。还有那炎热夏季,透心凉的绿豆汤。我背上了简单的行囊。

一个人踏上了去亚丁的旅途。

路是什么样的路。

在40米高的绝壁上,脚下的路宽不超过四十公分,为了不失去平衡,我得把整个身体紧紧的贴在上面,一点点的挪动。

山是什么样的山。

陡峭险峻。

慢悠悠的大巴车。

慢悠悠的我。

年少轻狂也好懵懵懂懂也好。

甚至我现在都觉得,当时的我绝对是迷迷糊糊。

但,绝不会缺乏想干就干的勇气。

没有了工作压力的我,丝毫没有后顾之忧的考虑,总之就是要去亚丁,就是要去愉快的玩耍。

那个时候抖音还未开发,微信也还没有投入应用。

通讯软件还大多是以QQ为主,照片也只能发在空间里给网友点赞评论。

而我用着诺基亚的破手机,以当年的高像素,拍出来的照片画质可以说是非常感人。

但我完全没有要买相机的想法。

因为除了穷这个客观原因外,我还坚定的认为这个世界上最好的相机,就是人的眼睛,最厉害的摄影师,就是一颗想去探求未知的眼睛。

那一路,我的五脏六腑被颠簸得上下起伏。

我的大脑在脊髓液里左右乱甩有如游鱼。

憋闷的大巴车里百味聚集。

但是窗外的美景,却是洗涤着我的瞳孔。

碧蓝如洗的天空。

悠闲吃草的牦牛。

路旁的民居古朴。

有牧民在路边驱赶牛儿。

有乌鸦在车边快速掠过。

有鬼火少年骑摩托狂飙。

有徒步者路上疾步行走。

有僧人在山上抛洒隆达。

五彩的经幡在风中飘摆。

我奋力的看着窗外的风景,用心记忆着那难以形容的美丽。

这是翻过折多山后,在新都桥看到的第一幕高原风光,空气变得有一些稀薄,但我从工地上打熬出的身体,并没有感到异常,反而是车上的部分游客,拿出小氧气罐子在那里艰难

的走着。

我的大脑告诉我的身体:“听说这东西,小小一罐子就得二三十,十分钟就要见底,咱们的预算非常有限,所以身体你得撑住,到了给你安排包子。”

身体:“明白,严格执行上级的重要指示!”

肺:“你俩可拉倒吧!”

万幸我没在背包里装上一包槟榔,不然在那样的情况下,只要入口,那交替的刺激,直接就能把大脑身体和肺给干宕机。

在雅江草草吃过饭,顺着国道318线继续前进,这个紧凑的小县城如果不是藏式风格明显,几乎要让我生出回重庆市区的错觉来。

山路十八弯不仅弯,还足够陡,汽车行驶在这样的路上,窗外的风景逐渐提升,先是村庄,然后是少许的山地,在然后是宽且辽阔的森林,一颗颗大树高高矗立,不知道在这山坡上缓慢且坚韧的生活了多少年。

森林渐渐在视线之中沉默了下去,大片的山顶草地一点点的显露出来。

最终接天连地。

终有一刻,在远远的天边,有一座雪山跳跃而出。

极目远眺,那雪山在极远的天际,若有若无的白云环绕。

此时公路的海拔已经超过四千米,可想而知若是身处山脚,仰面观望,将是何等巍峨。

第一次看雪山的我,脱口而出:“贡嘎雪山?”

车上的藏族兄弟哈哈大笑,严肃的纠正道:“兄弟,那是尼玛贡雪山。”

原来是尼玛贡雪山!

旅途不只是为了一个简单的目的地而埋头狂奔,还有沿途各色风景所带来的视觉享受以及经历。

无论是长途带来的疲惫、闷热,还是高海拔带来的焦渴、气喘,又或者路边难吃且昂贵的快餐,都是旅途的收获。

有的时候,甚至比目的地还要重要。

现在想起来,那些遭的罪早就随风而去,但是那美丽的风景却是历历在目。

旅游大巴车在盘山公路上扶摇而上,掠过那粗壮的杉树,有那细长的女萝随风摇摆,清新的空气不分青红皂白的把人的肺给灌满,每一个呼吸,都直浸心脾。

然后就有一座巨大雪山出现在眼前。

如果说尼玛贡雪山,是在遥远的天边,让你看着她的隐隐约约,就足以想象那壮观和美丽的话。

此时的雪山,就是沉默的矗立在那里。

经历了千万年的风吹日晒,沧海桑田。

自然有一种广阔的宏伟,直接震撼心灵。

试想一下,在壮阔而黑暗的海底,在地壳的强大推力下,或许最先从最不起眼的沙砾、石块开始,一点点的向上攀登。

不知道过了多长的时间,那沙砾石块被冲刷后露出的岩石终于突破了海平面。

沐浴在阳光下!

但这还仅仅只是一个开始,她仍然在生长,和她身边的伙伴们一起。

不断的爬升。

在那山顶的位置,最先可能只是礁石。

然后是沙滩。

然后是小岛。

小岛上逐渐开始长出草,后来是树,随着海拔和面积的不断增长,树最终成了低矮的灌木,然后再次回归

本源,成为光秃秃的沙土。

在雨雪和大风的冲刷下,沙土被带走了。

最终留下的是深色且坚硬的岩壁。有如被剥去了圆滑世故外表的普通人。

内里剩下的就是坚毅的骨气!

那是我第一次如此近距离的观看雪山。

仙乃日雪山!

而亚丁的腹地,就在仙乃日雪山的山脚。

在山脚下面,有着不大的村庄,沉寂的寺庙,丰美的草甸。

在草甸的远方,还有一个面积颇大的牧场。

只有在这样的地方,才能同时看到夏诺多吉和央迈勇两座雪山。

三座雪山既有相通,又各有不同。

仙乃日雪山,左右均有稍微低一点的侧峰,和山腰的卓玛拉措湖共同衬托着主峰的巍峨,在阳光下,山顶的冰川不断融化,细细的流水随风飘散,注入脚下的湖中,而那碧绿的湖水中,正倒映着雪峰的壮丽秀美。

夏诺多吉雪山黑白分明,从草甸看去,自有那碧绿的森林衬托。山顶上的洁白云彩被强风拖拽得极长,有如被披挂圣洁的哈达,当时还未入秋,但是由于海拔和低温,草甸和森林已经渐渐泛黄,在那渐变的色彩中,一场秋天的童话即将到来。

央迈勇雪山,怪石嶙峋,遍布风化的痕迹,有如老人脸上皮肤褶皱所沉淀的时光,一沟一壑都是历史的见证,片片裂痕都是沧海桑田的痕迹。

这是绝美的雪山,也是一个并不轻松的海拔,步行之下,我的体能在快速的消耗着,因为缺氧,不得不大口大口的喘气,我有些不确定田的低声喃喃:“好像还欠缺一些生气呢。”

前面的搀扶前行的情愫,突然发出了一声惊喜的低呼。

我定睛一看,顿时笑了起来。

在远方,有体格健壮的牦牛在埋头吃草,远远的岩石上,一群欢快的山羊迅速的跑过了小溪。

有一只小松鼠,快速而不失从容的从粗壮的树干爬了上去。

脑海中顿时浮现出李白的《日出行》来:

日出东方隈,似从地底来。

历天又入海,六龙所舍安在哉?

其始与终古不息,人非元气,安得与之久徘徊?

草不谢荣于春风,木不怨落于秋天。

谁挥鞭策驱四运?万物兴歇皆自然。

羲和!羲和!汝奚汨没于荒淫之波?

鲁阳何德,驻景挥戈?

逆道违天,矫诬实多。

吾将囊括大块,浩然与溟滓同科!

但我终究没有走到牛奶海。

那是一条略显简陋的土路,慕名而来的游客非常之多,将那小石子都用鞋底打磨得颇为光滑,没来之前我就知道,那个地方据说能看到前世来生,若是对情侣来说,有那美好的传说在,就是情定三生。

终究只有我一个人到了这里。

所以我放弃了,我来履行了当年的约定,却不想走到那个最终的目的地,接下来的时光里,我要做一些其他的事情,虽然那个时候,我还不知道自己应该干什么可以干什么。

从景区下山,只觉得身心酣畅。

既有内心死结逐步解开的畅快。

又有曾经约定已经履行的解脱。

纵有些许前路茫茫的惘然。

步子却是从未有过的轻快。

我有些口渴,想要喝一杯。

